**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月**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计划举办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类活动，购买奖杯、奖品、荣誉证书；征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报刊杂志60份等。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各级干部职工履职能力的提升，不断深化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为更好的开展喀什经济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该项目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条例及准则，坚决落实党工委、管委会作出的工作部署，使单位党风、政风、工作作风不断得到好转，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项目共举办了4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订阅报刊杂志60份。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为行政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编制人数7人，均为行政人员编制。实有在职人数10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事业在职3人、聘用3人。无离退休人员。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开财〔2023〕20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17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1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履职能力的提升，以及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成立绩效评价组，研究讨论完成《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申请预算；按照方案内容实施项目、完成支出绩效评估，先后完成开发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会议、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教育会议、党风廉政建设知识竞赛活动，活动后，发放测评问卷，得出该项目群众满意度。项目完成后，评论组就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工作，分析各项指标数据，完成该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永才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复生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张月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及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项目，不断提高开发区纪工委（监工委）在党风廉政和纪检监察等方面的能力，有效促进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履职能力的提升，加强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结合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职责立项，项目实施符合部门职能定位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预算安排7.17万元，实际支出7.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该项目举办宣传活动场数4场次，活动均及时举办，活动覆盖率≥70%；订阅报纸期刊3种，共计60份；开发区全体干部职工、企业及社会人士积极参与，使开发区各界人士共同参与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落实落地。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通过举办宣传活动、走访调研、发放报纸期刊等各类方式，宣传党风廉政及国家相关政策知晓率≥85%，可持续影响1年。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中共喀什经济开发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全体领导干部进行研究讨论、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举办宣传活动场次（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场，实际完成值为4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订阅期刊杂志种类”（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类，实际完成值为3类，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区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举办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宣传活动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6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宣传活动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报刊杂志征订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3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报刊杂志征订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更新廉政教育馆内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0.5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更新廉政教育馆内容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接入自治区纪检专网，分保测评及后期维护费用（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0.8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接入自治区纪检专网，分保测评及后期维护费用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采购A3复印打印一体机（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9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可知，采购A3复印打印一体机成本标准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开发区党风廉政建设”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目本年无生态效益指标。
  
合计得分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存在偏差，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改进措施：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更好地把握和预测。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开发区2023年党风廉政教育宣传项目预算7.17万元，到位7.17万元，实际支出7.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5%，偏差率为0.5%。偏差原因：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通过绩效目标评价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根据相关实施方案等要求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